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月25日披露 了《关于 2024 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前次业绩预告具 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135,000 万元 - 170,000 万元	亏损: 155,587.6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115,000 万元 - 145,000 万元	亏损: 158,894.1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1.2元/股-1.5元/股	亏损: 1.37 元/股	
营业收入	130,000 万元 - 185,000 万元	593, 098. 97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8,000 万元 - 183,000 万元	585,530.44 万元	

3. 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
	原预计	最新预计	上十円朔	行修正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亏损: 135,000 万元 - 170,000 万元	亏损: 193,000 万元 - 242,000 万元	亏损: 155,587.67万 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亏损: 115,000 万元 - 145,000万元	亏损: 145,000 万元 - 183,000万元	亏损: 158,894.17万 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1.2 元/股 - 1.5 元/ 股	亏损: 1.67 元/股 - 2.07 元/ 股	亏损: 1.37 元 /股	是
营业收入	130,000万元 - 185,000万元	122,000万元 - 170,000万元	593, 098. 97 万 元	是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8,000万元 - 183,000万元	120,000万元 - 168,000万元	585,530.44 万 元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此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为经年度审计机构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初步审计后确定,审计报告尚未正式报出。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一是公司2025年4月17日收到新的常州诉讼应诉通知书,尚未开庭,经与年审机构沟通,针对2025年4月17日新增的常州诉讼案件,预计2024年度新增赔偿损失3.23亿元;

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进一步通过分析公司重整、债务违约、公司下属企业业务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及盈利预测等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年度报表中涉及新增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以确认,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1亿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亿元,此次调整已与年审机构沟通;

三是为客观公正呈现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根据相关客户的期后信用状况等因素,针对其中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梳理,出于谨慎性考虑, 公司拟对相关资产增加计提1亿元减值,此次调整已与年审机构沟通。

四、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8日